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08號

原告 大賦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陳心慧律師

被告 共享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景清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複代理人 張翊宸律師

林俊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1,45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4，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萬1,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萬4,722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4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
06 13頁）。其後迭經變更聲明，於114年1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
07 期日最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2萬1,454元，及自
08 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
09 本院卷二第352頁），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0 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9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
14 約），約定由伊承攬被告位在臺中市○○區○○路○段000
15 號（2樓含1樓玄關走道）之「淨鍋-商業空間及辦公室規劃
16 案」（下稱系爭工程），工程項目如本院卷一第211至220頁
17 所示（下稱原工程），工程總價含稅為610萬元。嗣兩造於
18 原工程進行中，口頭約定追加如本院卷一第221至224頁所示
19 項目（下稱追加工程），總價為81萬1,454元。伊於同年8月
20 6日完成原工程及追加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完成，被告隨即
21 於翌日正式開幕營業，被告依系爭合約第13條約定，應給付
22 系爭工程尾款61萬元，及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第3項、
23 第5條第3項、第6條約定，應給付追加工程款81萬1,454元。
24 參原證22、33，伊曾於110年5月7日及同年5月10日，提供木
25 作工程及水電衛浴工程之追加工程報價予被告，被告法定代
26 理人張景清（下稱張景清）於同年5月13日要求伊先簽認給
27 次包商，事後再向其說明，施工期間多次變更設計，張景清
28 惡意不處理，未予書面簽認，伊無奈配合。縱伊難以舉證兩
29 造間就追加工程「全部」項目達成合意，參原證7之張景清
30 手寫事項，足證兩造合意追加員工置物櫃、角鐵儲藏架、砂
31 利康、原有小醬料抬修改加一層板、水盤及天花板漏水、小

01 便斗、冷氣室外機鋁百葉格柵、外牆玻璃清洗等項目，再加
02 計追加工程之原告代墊電費4,400元，合計25萬7,355元；又
03 參原證10、13、15、17，伊不可能於未取得被告同意之情形
04 下，自行支付與次包商間追加之工程項目。縱系爭工程未經
05 完成驗收，被告以非由伊施作或協助申請之消防設施違反消
06 防法、未申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與送電設施有瑕疵等
07 為由拒絕驗收，顯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完成，應類推適
08 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系爭工程已完成驗收，被告
09 仍應給付原工程尾款及追加工程款。另本件兩造係分別訂定
10 設計合約及工程合約，兩造於110年4月12日，口頭約定被告
11 就伊為規劃系爭工程所提供之規劃及製圖服務等，應給付設
12 計費35萬元。伊已依約提供上述規劃及製圖服務，被告應給
13 付設計費。上開金額合計177萬1,454元，經與伊對被告之借
14 款債務25萬元抵銷後，被告尚積欠152萬1,454元未償。伊於
15 111年5月4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給付無果。

16 (二)兩造合意追加系爭合約外之諸多工程，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3
17 項，應另定完工日期，且因疫情因素，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
18 局（下稱臺中市都發局）110年7月14日中市都管字第100135
19 537號函（下稱都發局110年7月14日函）已明示可自動展延3
20 個月工期，故伊施作系爭工程並未逾期。依系爭合約工作注
21 意事項第3點約定，消防設施、協助申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
22 修許可、申請契約用電均非原告承攬之範圍。且兩造於111
23 年3月1日之對話紀錄僅提及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未提及被告
24 主張之其他工程瑕疵，亦未訂相當期間催告伊修繕，被告自
25 不得依民法第494條請求償還必要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解
26 除契約及依同法第495條請求損害賠償。

27 (三)爰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4條第1項、第3項、第5條第3項、
28 第6條約定、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及兩造間就設計費所
29 為口頭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30 告152萬1,454元，及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系爭工程從未經伊驗收。伊係以全承包之方式，將系爭工程
03 統一委由原告施作，系爭合約內容包含系爭工程之規劃設
04 計、拆除、木作、泥作、水電弱電衛浴、消防、燈具、空
05 調、鐵件、家飾、玻璃等項目，且伊另有委託原告協助申請
06 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詎原告身為裝修業者，違反建築物室內
07 裝修管理辦法第35條第4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
08 經申請通過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即擅自施工，致伊如欲
09 重新申請變更許可，需盡數拆除已完工部分；且原告已施作
10 之消防設施，亦經主管機關於110年11月29日檢查發現未安
11 裝警報器與未裝防火窗簾，而係經消防局列為消防安全檢查
12 不合格事項，故系爭工程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有重大
13 且不可修補之瑕疵，伊依民法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及第2
14 56條規定，以111年11月1日民事答辯一狀為解除系爭合約之
15 意思表示，原告自不得請求系爭工程尾款61萬元。倘上開瑕
16 疵未達重要程度而不得解除契約，因系爭工程有上述未經申
17 請許可擅自施工致須拆除已完工部分及消防設施違法之瑕
18 疵，且原告以違反建築法規之方式不當規劃、設計及裝設1
19 樓金屬隔柵，致該金屬隔柵遭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而須
20 拆除；另原告高估淨鍋火鍋店所需用電馬力，致申請之電馬
21 力遠超過實際使用電量，需大幅降低電力容量，造成伊須額
22 外支出溢繳規費30萬3,462元、溢繳電費32萬1,595元，共計
23 62萬5,057元之不必要費用。伊於111年3月1日催告原告補正
24 室內裝修申請之瑕疵未果，伊因此支出搬移及裝潢新店面之
25 費用等不必要支出，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610
26 萬元，原告亦不得再請求尾款，又縱認被告未催告，仍不影
27 響基於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賠償被告所受損害。另兩造未曾
28 合意追加工程項目，且系爭合約已包含規劃設計，原告無從
29 另請求伊再給付設計費35萬元。此外，臺中市都發局認定違
30 建之金屬隔柵為冷氣室外機百葉格柵，係為美觀一樓所安裝
31 之11臺冷氣機，係兩造簽約時原告主動提議，並非原告主張

01 之追加工程。

02 (二)伊對原告有下列主動債權，爰依序與原告主張之系爭工程尾
03 款債權、追加工程款債權、設計費債權抵銷：

04 1.原告依約應於110年5月20日完工，故縱令系爭工程於110年8
05 月6日即驗收完畢，原告逾期完工78日，伊依系爭合約第18
06 條約定，得請求原告給付逾期違約金73萬1,600元。因系爭
07 工程並無實際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不得直接適用都發局110
08 年7月14日函延長工期，且該函為通案規定，具體個案仍應
09 舉證證明受疫情影響施工之情事及受影響日數。

10 2.伊依民法第494條規定減少報酬610萬元，得依民法第179條
11 規定，請求原告返還已給付之系爭合約價金549萬元。

12 3.原告已施作之消防設施、送電設施因有上開瑕疵，經伊催告
13 原告改善無果，伊僅得於110年12月8日與訴外人巨仲消防設
14 備有限公司（下稱巨仲公司）另成立承攬契約，約由巨仲公
15 司改善；復因原告未經申請通過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即
16 擅自施工，致伊須通知巨仲公司停工並拆除已施作部分，最
17 終給付巨仲公司工程款15萬5,000元；另伊委聘水電次承包
18 商修繕電力設備，支出修繕費用13萬元，得依民法第493條
19 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償還上述消防、送電設備修補必要費
20 用計28萬5,000元。

21 4.系爭工程因可歸責原告之事由，未經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擅自
22 施工，致須全數拆除已完工之裝潢，伊委請巨仲公司、水電
23 廠商修繕之部分亦須一併拆除作廢，造成伊受有已支付價金
24 549萬元、支出上述修補費用28萬5,000元之損害計577萬5,0
25 00元，伊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準用給付不
26 能、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577萬5,000元。另伊
27 因原告未適當評估電力，致伊需額外支出計62萬5057元之不
28 必要費用，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等
29 語，資為抗辯。

30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
3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91至95、320頁）：

02 (一)兩造於110年4月9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即系爭合約），約
03 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2樓
04 含1樓玄關走道）之「淨鍋-商業空間及辦公室規劃案」工程
05 （即系爭工程），工程總價含稅為610萬元，係採總價承攬
06 方式，工程期限為42天，預定開工日為110年4月12日，預定
07 完工日為同年5月20日，應按設計圖及施工說明書中所註明
08 之材料施工（本院卷一第14、31至45、162、198頁）。

09 (二)系爭工程之原約定施作內容，至少應包括拆除、木作、水電
10 衛浴、泥作、燈具、空調、弱電、玻璃、油漆、火鍋桌、廚
11 房設備、木地板、景觀工程等工程。

12 (三)被告於110年4月9日給付系爭工程第1期款183萬元，另於系
13 爭工程施作期間，先後給付第2期款183萬元、第3期款183萬
14 元，共計549萬元（本院卷一第14、16、162、198頁）。

15 (四)系爭工程於開始施作前，客觀上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
16 用及室內裝修許可。

17 (五)被告於110年8月7日，在系爭工程所在址正式開幕營業「淨
18 鍋餐廳」。嗣被告經營至111年5月22日後，將該店遷移至址
19 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5樓之1，並改店名為「淨
20 感官料理」（本院卷一第15、17、47至49、77至78、121至1
21 23頁）。

22 (六)系爭工程所在工地之消防設備因未依消防法第11條第1項規
23 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未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各
24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5條規定，就火警自動警
25 報設備，設置與總機相互通話連絡之設備，因而分別於110
26 年11月29日、111年3月18日遭臺中市消防局限期命改善（本
27 院卷一第171至172頁）。

28 (七)訴外人巨仲公司於110年12月8日，與被告約定就系爭工程承
29 攬如本院卷一第175至177頁所示消防工作項目，報酬為28萬
30 元（含稅）。嗣被告與巨仲公司協議報酬降為15萬5,000
31 元，被告已依約給付（本院卷一第164、175至177頁）。

01 (八)原告於111年5月4日寄發律師函予被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
02 爭工程之原工程尾款、追加工程款、與規劃及製圖服務費35
03 萬元。被告於同年月6日收受上開律師函（本院卷一第15
04 、51至57、307頁）。

05 (九)如本院卷一第125至149頁所示LINE對話紀錄，為原告法定代
06 理人陳俊宏（下稱陳俊宏）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張景清間之LI
07 NE對話紀錄。

08 (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7月14日中市都管字第10013553
09 7號函記載：「…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含簡易室內裝修）
10 於110年1月1日起至三級警戒結束前已核准按圖施作之案
11 件，考量情形特殊，自動展延3個月工期…」（本院卷一第2
12 55頁）。

13 (十一)兩造於110年8月27日簽立借款約定書，約定由原告向被告借
14 款25萬元。原告迄今尚未償還（本院卷一第15、164、179至
15 181、198頁）。

16 (十二)被告以111年11月1日民事答辯一狀，向原告為解除系爭合約
17 或減少報酬之意思表示（本院卷一第165頁）。

18 (十三)系爭工程1樓冷氣室外機之金屬隔柵為原告所設計並安裝。
19 該金屬隔柵經臺中市都發局於111年1月13日認定為新違章建
20 築（本院卷一第173頁）。

21 四、法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得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
23 程尾款61萬元：

2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7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承攬係以工作完成
28 為目的之契約，承攬人之工作是否完成，應就契約之內容觀
29 察，視工作是否發生契約預期之結果而定。倘承攬工作已完
30 成，縱有瑕疵，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修補，如承攬人
31 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

01 得行使解除權或請求減少報酬，仍無解於定作人給付報酬之
02 義務（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6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工
04 程總價610萬元，被告已給付工程款549萬元，被告尚餘原工
05 程尾款61萬元未給付，而被告已於110年8月7日在系爭工程
06 所在址正式開幕營業「淨鍋餐廳」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07 並有系爭合約、「淨鍋-台中黎明旗艦店」臉書粉絲專頁貼
08 文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1至45、47至49頁），被告既已開始
09 正常經營「淨鍋餐廳」，可見系爭合約「淨鍋-商業空間及
10 辦公室規劃案」之相關工程均已施作完畢，且被告除辯稱原
11 告承攬之系爭工程有疏失外，並未表示原告有何工程項目尚
12 未完成，堪認原告業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工作。

13 3.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
14 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
15 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
16 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為於其事
17 實之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準此，倘工程契約約
18 定承攬人施作之工程經定作人驗收合格，始得請求給付工程
19 尾款者，係以驗收合格之事實為定作人給付工程尾款之清償
20 期，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則應認其期限
21 已屆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依系爭合約第10條約定「工程驗收：乙方（即原告，下同）
23 於完工後應報請甲方（即被告，下同）驗收，甲方應會同乙
24 方辦理正式驗收，如有工程瑕疵，乙方應於5日內修繕完
25 竣」；第13條第4項約定「工程完成驗收後付清工程尾款
26 （工程總價10%）。計61萬元整」（見本院卷一第37、39
27 頁）。故依系爭合約約定，係以系爭工程完成驗收作為被告
28 應給付工程尾款61萬元予原告之清償期。原告雖主張系爭工
29 程已於110年8月6日驗收完畢，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並
30 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兩造曾會同辦理驗收，而經被告驗收完
31 畢之情，固難認系爭工程業經被告驗收。惟「淨鍋餐廳」已

01 於110年8月7日在系爭工程所在址開幕營業之情，業如前
02 述，且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約定「甲方未付清尾款（含
03 追加工程款）前，本整建工程內所有物件仍歸屬乙方所有；
04 但已完成驗收先行點交使用部分不在此限」、「工程保管：
05 在工程未經驗收前，如甲方需先行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
06 但須先付清該期工程款及追加款」（見本院卷一第37頁），
07 系爭工程既已施作完成，並經交付被告營業使用，縱未經被
08 告完成驗收程序，仍應認系爭工程尾款61萬元之清償期業已
09 屆至，至原告完成之工作縱有瑕疵，僅被告能否請求瑕疵修
10 補、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之問題，仍無解於被告應給付報酬
11 之義務。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12 付系爭工程尾款61萬元，核屬有據。

13 (二)被告不得依民法第494條，或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
14 以111年11月1日民事答辯一狀解除系爭合約：

15 1.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並無未經申請通過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
16 可便擅自施工之瑕疵，或為不完全給付：

17 (1)系爭工程於開始施作前，客觀上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
18 用及室內裝修許可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雖辯稱原告
19 未經申請通過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便擅自施工，系爭工
20 程有可歸責於原告之重大且不可修補之瑕疵，而主張依民法
21 第494條，或第227條、第256條規定，以111年11月1日民事
22 答辯一狀解除系爭合約，拒絕給付系爭合約尾款61萬元。惟
23 證人即建築師蔡銘座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政府人力問題，
24 沒辦理做到稽查，以我的經驗，如果辦理裝修，不會再找建
25 築師花一筆錢辦理室內裝修許可，餐飲業大部分是不會申
26 請，若是公部門或百貨公司因進出較複雜，就會辦理室內裝
27 修許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0頁），可見建築法規雖就供
28 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規定應事先申請審查許可，但一
29 般民間裝修工程並不一定會事先依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且
30 因申請室內裝修許可需另外委託建築師提出申請，並需支出
31 相當費用，若未經定作人特別要求，並同意支出相關費用，

01 承攬裝修工程之承包商並不會逕行提出申請。

02 (2)而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範圍為「本
03 工程須按設計圖及施工說明書中所註明之材料施工」（見本
04 院卷一第33頁），並未約定原告應於施工前先就系爭工程申
05 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且系爭合約工作注意事項第3
06 點復約定「此報價單不包含建築師請照及建築修改、建築形
07 式修正設計及其他機電消防審核費用」（見本院卷一第45
08 頁），足認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範圍並不包括為被告申請變
09 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況參以兩造乃於110年4月9日簽訂
10 系爭合約，而約定於同年4月12日即開工，該期間顯然不足
11 以於施工前申請取得室內裝修許可，且系爭工程完成後，亦
12 未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被告隨即開業經營淨鍋餐廳，由此
13 益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並未約定原告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14 申請暨竣工查驗事宜，原告未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
15 修許可後施工，自非屬原告承攬工作之瑕疵或不完全給付。

16 (3)至被告雖辯稱伊曾委託原告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卻因可歸責
17 於原告之事由致申請無法通過云云，並提出臺中市都發局11
18 1年2月16日中市都管字第1110028803號函為憑（見本院卷一
19 第293頁）。惟依上開函文所載，僅可知悉系爭工程所在址
20 建築物曾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掛件紀錄，惟已
21 逾補正期限，而經駁回，無從得知該未補正之原因為何，是
22 否因可歸責於原告之原因所致。且據原告所陳，被告乃於11
23 0年5月間始請原告協助申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原告
24 協助掛件後，被告又反悔不願付款，故又撤件等語（見本院
25 卷一第202頁、卷二第29頁），並提出110年5月3日建築物室
26 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繳費通知書（見
27 本院卷一第257、259頁、卷二第221頁）、原告法定代理人
28 陳俊宏與林旭志建築師之女兒林玟苡之LINE對話紀錄、兩造
29 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43頁、卷
30 二第33頁）。依上開申請書及對話紀錄所示，林旭志建築師
31 曾於110年5月3日為被告申請室內裝修許可，陳俊宏於同日

01 經張景清同意後，提供張景清之聯絡電話予林玟苡，嗣林玟
02 苡於同年5月5日再通知陳俊宏業已退件。由上開申請及聯絡
03 過程可知，張景清於該次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之過程中，曾直
04 接與建築師事務所人員取得聯繫，被告就其並未繳納申請費
05 用，而未繼續申請程序以取得室內裝修許可乙節，顯然知之
06 甚詳。再觀諸兩造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見本院
07 卷一第351頁），被告於111年3月1日遭臺中市政府稽查後，
08 張景清始向陳俊宏詢問室內裝修許可等補正事項「如找豐原
09 那建築師要如何處理？」，並稱：「我現在全力在處理裝修
10 與變更…等一切，請你盡快我設計圖全部的電子檔&防火板
11 證明」等語，張景清在上開對話中僅詢問陳俊宏要如何找
12 「豐原那建築師」處理，並表示其正在處理相關事宜，需由
13 陳俊宏提出設計圖及防火板證明等語，張景清既未質疑或指
14 責原告為何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亦未要求原告補正處理申
15 請事宜，顯然明知兩造並未約定由原告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16 被告係於實際遭受稽查後，始急於自行處理相關補辦申請事
17 宜。

18 (4)綜上，兩造並未約定由原告就系爭工程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19 且此亦為被告所明知，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並無未經申請通過
20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便擅自施工之瑕疵，就此亦無因可
21 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被告主張依民
22 法第494條，或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以111年11月1
23 日民事答辯一狀解除系爭合約，自屬無據。

24 2.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並無因消防設施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未
25 安裝防火窗簾或未設置總機連絡設備之瑕疵，或為不完全給
26 付：

27 (1)系爭工程所在場所之消防設備因未依消防法第11條第1項規
28 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又未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各
29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5條規定，就火警自動警
30 報設備，未設置總機相互通話連絡之設備，因而分別於110
31 年11月29日、111年3月18日遭臺中市消防局限期命改善之

01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
02 (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
03 1、172頁)。被告辯稱上開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之消防設
04 備係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範圍，而主張原告施作之工程有上
05 開瑕疵或不完全給付，為原告所否認，即應由被告就此負舉
06 證責任。

07 (2)經查，依系爭合約工作注意事項第3點約定，系爭契約報價
08 單並不包含其他機電消防審核費用(見本院卷一第45頁)，
09 足認系爭工程所在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審核，並非原告所承
10 攬之系爭工程範圍。且關於系爭工程所在場所之消防設備施
11 作，據證人即巨仲公司負責人楊宗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
12 於110年間受原告委託至系爭工地施工，施工內容是把原本
13 退租廠商的設備復原，我有開報價單給原告，但我告訴原告
14 有重要消防設備被拆走，之後的項目原告就請我直接與業主
15 即被告聯繫，因原告對消防設備不懂，設備是被告要付款，
16 所以我之後的工程、報價是直接與被告接洽，原告叫我找被
17 告的負責人張先生，張先生也認為直接找他可以，我與業主
18 聯絡，共同討論如何配置，並重新畫圖給被告及開詳細的報
19 價單，有與業主確認進行消防工程的項目才開始施工，施工
20 後業主收到消防局的限期改善通知單，當時第一次施工差不
21 多快結束了，消防改善單限期改善的是我沒有施作的部分，
22 因為我沒有跟被告公司的張老闆協議好，兩造均未請我處理
23 窗簾部分，我再開限期改善缺失報價單給業主，第一次的工程
24 有部分含在原告的設計中，我印象中有一筆款項是原告
25 付給我，應該是指本院卷一第261頁的請款單，原告沒有積
26 欠我消防工程款，除了該筆款項外，其餘我是直接跟業主即
27 被告請款，卷一第263頁的請款單是進行110年上半年度消防
28 檢修申報，就申報部分應該是向業主請款等語(見本院卷二
29 第249至253頁)。由上開證人證述可知，證人楊宗翰僅受原
30 告委託處理原消防設備之復原，關於其他現場缺漏之消防設
31 備部分，係由證人楊宗翰直接與被告討論如何配置，繪圖及

01 向被告報價，並確認欲施作之消防設備項目後，始進行施
02 工，可見系爭工程所在場所需增設之消防設備，並非原告所
03 承攬系爭工程之範圍，而係由被告自行決定設置，自難認上
04 開未安裝防火窗簾或未設置總機相互通話連絡火警自動警報
05 設備之缺失，係屬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瑕疵或不完全給付。

06 (3)末按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須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
07 修補，承攬人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
08 並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09 酬，此觀之民法第493條、第494條之規定自明。此乃因承攬
10 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
11 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
12 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本件被告雖
13 主張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有因消防設施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
14 未安裝防火窗簾或未設置總機連絡設備之瑕疵，惟被告並未
15 提出證據證明其就上開瑕疵業已定期催告原告修補，而原告
16 未於期限內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之情，自
17 亦不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

18 (4)綜上，系爭工程所在場所之安裝防火窗簾或設置總機相互通
19 話連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非兩造約定由原告承攬之系爭
20 工程範圍，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並無因消防設施經主管機關
21 檢查發現未安裝防火窗簾或未設置總機連絡設備之瑕疵，亦
22 無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之情形，且被告
23 亦未就其主張之瑕疵定期催告原告修補，是被告主張依民法
24 第494條，或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以111年11月1日
25 民事答辯一狀解除系爭合約，亦屬無據。

26 (三)被告不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以111年11月1日民事答辯一
27 狀請求減少報酬：

28 1.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並無未經申請通過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
29 可便擅自施工之瑕疵，亦無因消防設施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
30 未安裝防火窗簾或未設置總機連絡設備之瑕疵，業經認定如
31 前，是被告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系爭工程報酬，

01 自屬無據。

02 2.被告雖主張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以違反建築法規之方式不
03 當規劃、設計及裝設1樓金屬隔柵，致該金屬隔柵遭主管機
04 關認定為違章建築而須拆除之瑕疵，並提出臺中市都發局違
05 章建築認定通知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73頁）。惟依上開
06 通知書所載，上開金屬隔柵須拆除之原因，係因未經申辦建
07 築執照，而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並非該金屬隔柵本身之施作
08 品質有何瑕疵。且被告自陳上開隔柵係因1樓要安裝多部冷
09 氣機，影響店面外觀，需要美觀設計，而經被告同意施作
10 （見本院卷二第153頁）。而依系爭合約工作注意事項第3點
11 約定：「此報價單不包含建築師請照及建築修改、建築形式
12 修正設計及其他機電消防審核費用」（見本院卷一第45
13 頁），足認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範圍並不包括申請建築執
14 照。被告明知系爭工程之施作均未申請建築執照，仍與原告
15 合意由原告在未申請建築執照之情況下，施作上開金屬隔
16 柵，自無從認該隔柵事後經認定為違章建築而須拆除，係屬
17 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瑕疵，況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就上
18 開其主張之瑕疵業已定期催告原告修補，而原告未於期限內
19 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之情，自不得依民法
20 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

21 3.被告雖主張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有高估淨鍋餐廳所需用電馬
22 力，致申請之用電契約容量遠超過實際使用電量，被告因而
23 溢繳規費及基本電費之瑕疵。惟原告否認申請契約用電屬於
24 系爭工程之承攬內容。且系爭合約工作注意事項第3點約
25 定：「此報價單不包含……其他機電消防審核費用」（見本
26 院卷一第45頁），可見申請契約用電部分並非原告承攬系爭
27 工程之範圍。況被告為申請調升用電契約容量之申請人，申
28 請契約用電量之多寡不僅影響被告應繳納之線路設置費、基
29 本電費，更涉及該電量是否足供將來餐廳之營業使用，被告
30 身為淨鍋火鍋餐廳之經營者，對餐廳將來預計之經營情形最
31 為瞭解，餐廳所需申請之用電契約容量應須經過被告同意始

01 得決定。參諸證人即紘洋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政憲證稱：
02 原告委託我在系爭工程施作水電項目，送電是追加工程，用
03 電量是依照現場設計圖的資料，這是業主與原告公司一起來
04 找我談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頁204至205）；且原告與吳政
05 憲之父吳文源聯絡時，吳文源亦提及「我們和張先生只談到
06 台電公司契約容量50幾萬的問題」，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
07 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9、74頁），可見系爭工程所在場所申
08 請之契約用電容量確係經被告同意後始提出申請，該申請契
09 約用電之情形既為被告所同意，自無從認事後被告經營餐廳
10 時實際用電量較契約用電容量為少，係屬系爭工程之瑕疵，
11 況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就上開其主張之瑕疵業已定期催
12 告原告修補，而原告未於期限內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
13 疵不能修補之情，自不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
14 酬。

15 (四)原告得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6 追加工程款15萬1,450元：

17 1.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除原工程外，另追加如本院卷一第
18 221至224頁所示項目，總價為81萬1,454元，為被告所否
19 認，自應由原告就兩造合意追加上開工程項目，且原告已將
20 追加工程項目施作完成等事實負舉證責任。依原告所提兩造
21 法定代理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示（見本院卷一第
22 249至250頁、卷二第105至115、121至125頁），陳俊宏於11
23 0年5月7日提出設計圖，並向張景清報告倉庫層架之設計情
24 形後，張景清稱「那就這麼辦，需要多少錢？」、「明估價
25 出來給我吧」，陳俊宏即回應稱「我明天讓木作算一下」等
26 語；另張景清於同年5月10日詢問「追加裝潢報價？」，陳
27 俊宏即回稱「晚上一起給你」，張景清於同年5月13日並向
28 陳俊宏表示「水電工程你先簽，哪部分是你我再說明確認即
29 可」等語，由上開兩造聯絡情形可見兩造確實已合意就木作
30 工程及水電工程部分追加工程項目。

31 2.且證人即原告之木作工程次承包商鄭登福於本院審理時證

01 稱：附表一木作工程的施作項目，是我受原告委託施工的項
02 目（即本院卷一第211至213頁），原告提出品項表對照3D圖
03 向我解釋如何施作，再由我報價，原項目之外有追加及修
04 改，附表二的木作工程（即本院卷一第221頁）全部都是追
05 加的工程部分，原來及追加的範圍我全部都做完了，附表一
06 木作工程施作完的成果與原證6照片一樣，本院卷一第122頁
07 照片顯示的是追加的木作工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6至200
08 頁）。證人即原告之水電工程次承包商吳政憲於本院審理時
09 證稱：原告公司委託我在系爭工程施作水電項目，是口頭約
10 定，原告有提供施作明細與圖面，附表一水電工程（即本院
11 卷一第213至214頁）除人造石門檻外，其他都是我施作，附
12 表二水電工程（即本院卷一第221至222頁）是追加工程項
13 目，原證10、11是我提供給原告的請款單，都是追加工程的
14 項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4至208頁）。由上開證人證述可
15 知，原告提出之本院卷一第221至222頁之木件工程、水電衛
16 浴工程部分，均屬於原工程以外之追加工程項目，且均已經
17 原告之次承包商施作完畢。兩造既確實已合意就木作工程及
18 水電工程部分追加工程項目，且該等追加工程均已施作完
19 成，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
20 給付追加木作工程之工程款6萬0,350元及追加水電衛浴工程
21 之工程款9萬1,100元，合計15萬1,450元，自屬有據。

22 3.原告雖主張兩造另追加如本院卷一第221至224頁所示雜項、
23 拆除工程22萬3,087元、燈具工程1,600元、景觀工程3萬2,2
24 35元、火鍋桌6萬9,600元、家具11萬6,500元、弱電工程1萬
25 2,527元、冷氣格柵16萬4,955元、玻璃工程4,500元、洗窗
26 戶3萬5,000元，並提出手寫字據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1
27 3頁），及原告之次承包商出具之請款單、報價單、對帳
28 單、對話紀錄為憑（見229至247頁）。惟被告否認本院卷一
29 第113頁之字據為其法定代理人張景清所書寫，且該字據並
30 未經製作人簽名，原告就此亦未舉證證明該字據為張景清所
31 寫，自無從以該字據認定兩造就該字據所載項目有追加工程

01 之合意。另觀諸原告之次承包商出具之請款單、報價單、對
02 帳單、對話紀錄（見229至247頁），僅可知原告於110年5月
03 至8月間，有委託該等廠商施作工程或向其等採購商品，並
04 無從證明該等工程項目或商品係經兩造合意而追加於系爭工
05 程。至證人即原告之景觀工程次承包商吳量恩雖於本院審理
06 時證稱其施作完成景觀工程後，有追加修改工程，原告表示
07 是業主要修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1至203頁），惟證人吳
08 量恩並未直接與被告接觸聯絡，其所稱業主要求修改等語，
09 係聽聞自原告轉述，自無從以其所證遽認兩造就該景觀工程
10 之追加修改確已達成合意。此外，綜觀原告所提兩造法定代
11 理人之對話紀錄，均未見兩造討論或提及此部分工程項目之
12 追加情形，自難以上開次承包商出具之單據及證人吳量恩之
13 證述，即認兩造就此部分工程項目業已達成追加工程之合
14 意，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條第3項，請求被告
15 給付此部分工程項目之工程款，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16 (五)原告不得請求被告另給付設計費35萬元：

17 1.原告主張兩造係分別訂定設計合約及工程合約，並於110年4
18 月12日，口頭約定被告就原告為規劃系爭工程所提供之規劃
19 及製圖服務等設計費，應給付35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
20 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原告雖主張系爭合約僅為工程
21 合約，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承攬範圍不包含系爭工程之全部設
22 計費35萬元云云。惟依系爭合約所載（見本院卷一第31至45
23 頁），系爭合約之簽訂係因「甲方委託乙方『設計』淨鍋
24 （簡稱設計物）」，系爭工程之工程名稱為「淨鍋-商業空
25 間及辦公室『規劃案』」，並於系爭合約第16條約定「繳交
26 3D規劃圖，列入合約附件」，及於工作注意事項第2點約定
27 「請業主與場地負責人確認所有更動及不可更動之因素，並
28 請於設計前確認，本公司不負責『以上設計內容』以外之所
29 有事項」，由上開合約內容可知，原告依系爭合約所承攬之
30 工作範圍，應包括系爭工程之設計、規劃事項，並應出具3D
31 設計圖，系爭合約並未約定原告得就系爭工程之規劃、製圖

01 部分，另外向被告請求設計費。

02 2.至依兩造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35、3
03 29頁、卷二第103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張景清於110年4
04 月12日固曾向陳俊宏表示「設計費35萬我絕不會短少給你，
05 我說的話存在這line的對話內。我人格保證！」、「你盡全
06 力去壓縮開支，所得超過多少也不用跟我回報，你應得的」
07 等語。惟系爭工程之設計、製圖係屬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承攬
08 範圍，業如前述，且對照張景清上開陳述之前後語意，並未
09 提及被告係欲在系爭合約之工程款之外，另外給付設計費予
10 原告，單就張景清上開陳述，無從判斷該所謂「設計費35萬
11 元」係重申系爭合約約定之工程款內容，或約定在系爭合約
12 工程款之外，另外給付原告設計費35萬元。此外，除上開語
13 意不明之對話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除系爭合
14 約工程款之外，被告另有給付設計費35萬元予原告之合意，
15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設計費35萬元，難認有據。

16 (六)被告不得以原告逾期完工為由，依系爭合約第18條約定，主
17 張原告應給付違約金73萬1,600元，並與原告本件請求抵
18 銷：

19 查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第2項固約定「預訂開工日期：110
20 年4月12日。預訂完工日期：110年5月20日」；又第18條約
21 定：「如未於5/20完工，每天罰鍰5000元，5/26起逾期，每
22 日罰鍰6100元，6/1起每日罰鍰10000元」，是原告承攬系爭
23 工程，原應於110年5月20日完工，其逾期完工，即應依系爭
24 合約第18條約定給付違約金予被告。惟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
25 亦約定「如遇變更設計、增加項目或甲方因其他應配合工程
26 以致影響進度時，完工日期應由雙方另行協商訂定之」，可
27 見在兩造合意變更設計或增加項目時，兩造即應另行協商訂
28 定完工日期，不再適用原預訂之完工日期。而兩造於系爭合
29 約簽訂後，於110年5月7日至同年5月13日間，曾合意就木作
30 工程及水電工程部分追加工程項目，業如前述；另於原預定
31 之完工期限後，張景清亦曾於110年5月27日，調整室內設備

01 擺設位置，並要求被告出具修改後之平面圖，此有兩造法定
02 代理人之LINE對話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116頁），可見兩
03 造業已就系爭合約之工程內容合意追加或變更設計，已不再
04 適用原預訂之完工日期。而被告並未舉證說明兩造於合意追
05 加及變更設計後，另行協商之完工日期為何，自無從認定原
06 告有逾期完工之情形，是被告主張原告逾期完工，依系爭合
07 約第18條約定，應給付被告違約金73萬1,600元，並以此與
08 原告本件請求抵銷，即難認有據。

09 (七)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並無未經申請通過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10 許可便擅自施工，消防設施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未安裝防火
11 窗簾或未設置總機連絡設備，違反建築法規之方式不當規
12 劃、設計及裝設1樓金屬隔柵，致該金屬隔柵遭主管機關認
13 定為違章建築而須拆除，及高估淨鍋餐廳所需用電馬力，致
14 申請之用電契約容量遠超過實際使用電量，被告因而溢繳規
15 費及基本電費等瑕疵，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從而被告主張原
16 告依民法493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或第227條規定，應給
17 付被告瑕疵修補費用或損害賠償，並以此與原告本件請求抵
18 銷，均屬無據。

19 (八)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原工程尾款61萬元，及
20 追加工程款15萬1,450元。又原告積欠被告借款債務25萬元
21 未償還，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上開工程款債權經與其對
22 被告之借款債務25萬元抵銷後，請求被告給付51萬1450元
23 （計算式：610000+000000-000000=511450），核屬有據，
2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九)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03 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111年12月2日民事變更聲明暨爭點
04 整理狀係於同年12月5日送達於原告，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5 本院卷二第352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1年12月6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尚無
07 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4項、第6條、第4條第3
09 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1萬1,450元，及自111年12月6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
13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14 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李愛靜